

证券代码：836770

证券简称：创洁工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1月29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1月2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穆树红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国强、湖北卓创德赛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侯恩龙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无、暂无

姓名或名称：南昌苏宁红孩子母婴用品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青海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无、暂无

姓名或名称：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任俊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无、暂无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被告一是被告三的分支机构，被告二是被告一的下属企业。原告与被告一从2015年就建立了买卖合同关系。被告二成立后，被告二与被告一同时负责苏宁易购网上平台的采购业务。根据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的《商品推广与销售主合同》约定：原告负责向被告一与被告二供应母婴类目的产品，主要品牌是帮宝适，被告一与被告二从原告采购的商品均通过苏宁易购平台([www.suning.com](http://www.suning.com))/苏宁易购 APP/天猫苏宁易购旗舰店 (<https://suning.tmall.com>) 进行售卖，双方还约定发生的争议事项提交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原告已按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履行了商品供应与交付义务，并按照合同结算规定在约定账期内履行了对账、结算单确认、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票据邮寄等结算义务，但被告一与被告二并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在入库滚动账期 45 天后以现汇方式进行结算，而是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结算，且相关票据未能如期兑付。2021 年 6 月 2 日被告一与被告二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第一笔逾期无法兑付至今已合计逾期金额人民币 11,461,421.58 元，被告一与被告二除拖欠原告前述金额的欠款外还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还对账确认人民币 103,287.57 元，总计尚欠原告货款人民币 11,564,709.15 元，且原告多次通过银行提示付款、邮件交涉、实地催收等方式催要无果。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11,564,709.15 元及逾期利息（以 11,708,928.51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起按照日利率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三对诉讼请求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承担。

诉讼依据：

被告一是被告三的分支机构，被告二是被告一的下属企业。原告与被告一从2015年就建立了买卖合同关系。被告二成立后，被告二与被告一同时负责苏宁易购网上平台的采购业务。根据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的《商品推广与销售主合同》约定：原告负责向被告一与被告二供应母婴类目的产品，主要品牌是帮宝适，被告一与被告二从原告采购的商品均通过苏宁易购平台([www.suning.com](http://www.suning.com))/苏宁易购 APP/天猫苏宁易购旗舰店 (<https://suning.tmall.com>) 进行售卖，双方还约定发生的争议事项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原告已按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履行了商品供应与交付义务，并按照合同结算规定在约定账期内履行了对账、结算单确认、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票据邮寄等结算义务，但被告一与被告二并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在入库滚动账期45天后以现汇方式进行结算，而是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结算，且相关票据未能如期兑付。2021年6月2日被告一与被告二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第一笔逾期无法兑付至今已合计逾期金额人民币11,461,421.58元，被告一与被告二除拖欠原告前述金额的欠款外还于2021年9月30日还对账确认人民币103,287.57元，总计尚欠原告货款人民币11,564,709.15元，且原告多次通过银行提示付款、邮件交涉、实地催收等方式催要无果。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进展无法预计相关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案情进展及时更新披露。公司将会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苏 01 民初 4203 号。

武汉创洁工贸洗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